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99年4月14日

有關歌林公司前經營團隊涉嫌掏空公司資產等案件，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 一、掏空資產部分：

歌林公司董事長劉啟烈、副董事長高超群、財務長朱泰陽因 93、94 年間經營績效下滑，為避免銀行緊縮銀根，乃以虛偽處分股票增加收益、虛增存貨數據浮增盈餘、隱匿對美國 SBC 公司銷貨折讓、保證責任款折合新臺幣下同) 約 70 億元等方式，美化財務報告。另彼三人又與香港南中國公司負責人陳漢榮配合，將對美國 SBC 等公司收得之帳款約 80 億 3261 萬餘元，以代收代付款等名義轉匯往南中國科技顧問公司等公司帳戶，復透過呈榮公司、東磅公司與南中國公司進行貿易，將歌林公司產品 12 億 4631 萬餘元運往南中國公司，僅以對呈榮公司、東磅公司應收帳款列帳，致歌林公司無從催收貨款。

總計掏空歌林公司資產 92 億 7892 萬元。

## 二、詐取財物部分：

(一)為掩飾前開犯行，劉啟烈、高超群、朱泰陽又與總經理李敦仁、SBC 公司負責人李敬華配合，將部分對 SBC 不實之應收帳款轉由子公司駿林公司承受、或轉由不知情之貿易商日商 EPOCH 公司承受，使駿林公司、EPOCH 公司受有損害。而 EPOCH 公司受訛詐，以自己公司名義申請

- 融資墊付貨款，因此並受詐騙損失約 9 億 9217 萬餘元。
- (二) 劉啟烈、高超群、朱泰陽等三人因歌林公司往來客票不足，為能動用墊付票款融資帳戶內之款項，乃向呈榮公司、東磅公司之負責人陳賀芳借票存入備償帳戶，以動支融資款項；另一方面，由子公司歌林國際控股公司、香港新林公司、呈榮公司進行循環三角貿易，以虛偽交易之事實，由香港新林公司申請往來銀行開立信用狀付款，而詐取款項約 15 億元。
- (三) 劉啟烈、高超群、朱泰陽等三人復以前開不實之財務報告內數據，引用於公開說明書內，向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募集有價證券，包括海外公司債、存託憑證、國內公司債，合計約 50 億 1600 萬元，使不特定投資人受有損害。
- (四) 劉啟烈、高超群、朱泰陽等三人以前開不實財務報告，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組成之銀行團申貸，使銀行團對於歌林公司之資產、償債能力評估陷於錯誤，貸與 25 億 7000 萬元。

總計劉啟烈、高超群、朱泰陽等三人以詐術詐騙往來廠商、銀行、募集有價證券、申貸款項，總計約為 100 億 7817 萬元。

三、核被告劉啟烈、高超群、朱泰陽所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財報不實、背信、侵占、以及違反商業會計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刑法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犯嫌。香港南中國公司負責人陳漢榮涉有證券交易法侵占、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被告陳賀芳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嫌。歌林公司總經理李敦仁、SBC 負責人李敬華涉有背信等罪嫌。歌林公司財務人員黃毅銘、李賢崇、洪子翔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